

我国从2018年起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17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这一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通过全国试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效率,将有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积极促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环境权益。

方案提出,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方案要求,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据了解,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在吉林、山东、江苏、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在试点方案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此次印发的方案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一是将赔偿权利人范围从省级政府扩大到地市级政府,提高赔偿工作的效率;二是要求地方细化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情形,明确启动赔偿工作的标准;三是健全磋商机制,规定了“磋商前置”程序,并明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第二架国产大型客机C919完成首次飞行

12月17日,第二架国产大型客机C919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起飞。

当日,第二架C919大型客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完成首次飞行,这意味着C919大型客机将逐步拉开全面试验试飞的新征程。

新华社发



关于加强城区餐饮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告

从12月19日起,我市将经历一次重度污染天气过程,为加强对城区餐饮服务企业的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提升我市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将餐饮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城区所有餐饮服务企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需是正规厂家生产并取得环保监测合格证书,根据餐饮店的大小、风量选择与之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

二、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实行台账式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城区餐饮服务企业的油烟治理实行统一监管,发放《饮食服务业油烟管理手册》。为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单位每月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情况由食药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及辖区内网格员联合签字予以确认,否则一律按未及时清洗停业整顿处理。

三、餐饮服务企业经营中所用燃料应为天然气、液化气、电等,严禁使用煤、重油等渣油作为燃料,以及各种可燃物和直接燃用的

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稻壳等)。

四、城区内重点区域范围内不再新审批餐饮服务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一律不再增加烧烤经营项目,现有烧烤项目一律停业。

五、违反本通知规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餐饮服务企业,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所有餐饮服务企业应向社会做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承诺,把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纳入诚信管理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税开征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也意味着距环境保护税的开征还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为增强广大群众对环境保护税的了解,近日,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书林就环境保护费改税相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问:为什么要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

答: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部分地区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了人们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刻不容缓。党的十八大报告和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文件中明确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因此,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问:我国开征环境保护税有何重要意义?

答:税收是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经济手段。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不能满足我国加大环保力度、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要求。开征环境保护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二是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环保意识,提高其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三是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强化税收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四是通过“清费立税”,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

问: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答:为保证环境保护费改税工作平稳过渡,此次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确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规定进行了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上述对纳税人的规定,在纳税义务上对两种情况进行了排除: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哪种情形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为减少污染物直接向环境排放,鼓励企业和单位将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两种情形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一是企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一律纳入征税范围,依法征税。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也就是说,虽然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污水、生活垃圾等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不征税,但对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和城乡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标排放应税污染物仍要全额征税。其目的就是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问: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居民个人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吗?

答:居民个人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大,但考虑到目前我国大部分市、县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已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为平稳实施费改税,避免增加纳税人负担,所以在立法安排上,将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居民个人未列入征税范围,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对象是什么?

答: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是影响环境的最主要污染物,国际上一般都选择对这四类污染物征税。我国现行排污费的征收对象也是这四类污染物。参照国际经验,并与我国现行排污费制度相衔接,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确定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具体应税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的规定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水污染物是指向水体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重金属、悬浮物等;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包括煤矸石、尾矿等;噪声是指工业噪声,即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周围人们生活环境的声音。

问: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属于环境保护税的应税范畴吗?

答: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是影响人们工作生活的重要污染源之一。但考虑到不同建筑施工类型、工艺和位置产生的噪声不同,交通噪声具有瞬时性、流动性、隐蔽性等特点,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难度都比较大,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税的征税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本次立法未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今后,随着噪声污染监测水平的提高,待具备征

税条件时,再考虑对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征税。

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环境保护税主要按照污染物排放量计征,但污染物排放量的计量较为复杂,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计量标准不尽相同。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对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分别作了规定:(1)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2)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3)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问:超标排放的污染物是否加倍征税呢?

答:考虑到对超标排放污染物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税收不应具有惩罚性质。因此,对超标排放的污染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没有设置加倍征税规定。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关闭。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免除纳税人因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问: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在实践中应如何操作?

答:如何真实、准确地监测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是环境保护税征管中的难点问题。为解决好该问题,结合排污费多年征收的实践经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按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排污量;二是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要求其开展自行监测,鼓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企业自行监测获得的有效监测数据可作为缴税申报依据;三是对污染物种类多且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排污系数或者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四是不能按照前三种方法计算的,按照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关计算方法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了哪些暂予免税情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了5项暂予免税的情形。一是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予免税。但鉴于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影响较大,需要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征免,所以未将其列入免税范围。二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调节,对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

因此,对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免征税。三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免缴排污费,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达标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予免税。四是为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纳税人符合标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税。五是国务院批准暂免征税的其他情形。

问:为什么对规模化养殖排放的污染物不予免税?

答:目前,我国畜禽养殖场(户)1亿余家,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54%,畜禽粪污年产生量约38亿立方米,畜禽养殖化学需氧量及氮、磷、铜、锌的排放量分别占农业面源排放总量的96%及38%、56%、99%、98%,畜禽粪污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鉴于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危害较大,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未将其列入免税范围。

但在具体征税政策上,对不同的规模化养殖企业采取区别对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如何征管,税务机关与环保部门如何建立协作机制?

答:现行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改征环境保护税后,将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增强了执法的规范性、刚性。同时,考虑到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即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保部门依法加强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环保部门与税务机关共同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这一征管模式突出了纳税人自主如实申报纳税的义务,明确了税务机关征税的主体责任,并要求环保部门对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进行技术复核,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征管工作。

问:环境保护费改税后会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答:环境保护费改税,遵循税负平移的原则,征税范围、税率基本没有改变。开征环境保护税后,税收刚性增强,征收机制更加严格,会有一些应缴未缴排污费的企业被纳入征税范围。有关部门对部分省、市进行了实地调研,环境保护税占企业缴纳税费的比重较低,一般在1%以下,不构成企业的主要负担,费改税后对企业成本负担影响不大。此外,征税后对企业的约束机制将进一步增强,将促使企业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一些企业的纳税额还会有所减少。 本记